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9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蔡沂彤律師

被告 其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向本院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4,402,850元（含資遣費1,697,850元、慰撫金500,000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2,205,000元），未檢附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證明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為4,402,85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